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評選時程：

第一階段 ---- 109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階段 ---- 109 年 05 月 20 日

第三階段 ---- 109 年 05 月 27 日

三、評選地點：

第一階段 ---- 本校各學年主任教室

第二階段 ---- 本校各領域會議地點

第三階段 ---- 本校校長室

四、評選方式：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為求公平性，各家廠商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可於個別教師空堂時、徵得教師同意，向老師宣傳新年度教材特色。

五、樣書提供：除非審定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一至二年級英語、電腦）外，一律以教育部審核通過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及習作（樣書）參加評選，送審未通過之教科書（樣書）請勿送至學校，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1.送評選科目(皆含上下學期用書)：

(1)三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整套教材，適用低年級之英語教材請附報價單)

(3)本土語言教材（閩南語）：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整套教材)。

(4)一、二年級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

3.樣書送達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六、其它注意事項：

1.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2.評選結果公告後，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本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如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3.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09 年 6 月 03 日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沈洪以

聯絡方式：TEL：(04) 23166492 # 712 傳真：(04) 23163524

學校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 號